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暨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毕的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暨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一、自7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2024-036）之后，弘苏实业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超过1%；二、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4-027）（以下简称“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公告”），弘苏实业因将被司法强制执行，将在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截至本公告日，弘苏实业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强制执行10,0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该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	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	0012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股份变动股数（股）	股份变动比例（%）	
A股	11,953,277	1.1861%	
合 计	11,953,277	1.18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8,310,623	9.7552	86,357,346	8.5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310,623	9.7552	86,357,346	8.5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被动减少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计划一致，且数量在计划范围内，目前司法强制执行的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集中竞价方式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

1.股东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22日	7.0232	10,077,777	1.0000%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弘苏实业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通过集中竞价进行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通过集中竞价进行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07,871,423	10.7039%	97,793,646	9.7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871,423	10.7039%	97,793,646	9.7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股东本次集中竞价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集中竞价司法强制计划执行完成日，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弘苏实业所持股份累计减少47,104,354股（含2024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项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41%。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2024年6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弘苏实业因将被司法强制执行，将在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被动减少股份的区间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弘苏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暨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开铭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事由

1.2019年9月27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子公司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攸信”）与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铭”）股东上海蓝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佐”）、马建国、文士伟和吴永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厦门攸信以自有资金1,96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开铭56.00%的股权。

协议约定上海开铭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上海蓝佐承诺上海开铭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五个会计年度可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50.00万元、420.00万元、500.00万元和600.00万元。净利润为厦门攸信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未达成本年净利润的业绩目标，上海开铭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上海蓝佐应对厦门攸信进行补偿。厦门攸信有权选择要求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上海蓝佐向厦门攸信无偿转让业绩补偿股权或支付业绩补偿款，或同时转让一定比例的业绩补偿股权和支付一定比例的业绩补偿款。

2.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因上海开铭未能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目标，需对厦门攸信进行业绩补偿。上海开铭股东上海蓝佐、马建国、文士伟和吴永振已经分别履行原协议中关于业绩约定的相关条款，向厦门攸信无偿支付补偿金618,102.34元，无偿转让股份243,008.00股；厦门攸信的持股比例从56.00%变更为58.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开铭2020年度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综合考虑上海开铭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将上海开铭在原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自2021年度起顺次延后一年。即上海开铭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上海蓝佐承诺上海开铭2019年、2020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五个会计年度可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50.00万元、420.00万元、500.00万元和600.00万元。厦门攸信与上海开铭原股东马建国、吴永振、文士伟、上海蓝佐及上海开铭就前述业绩承诺期限变更事项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及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进展公告》。

4.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上海开铭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3.89万元，加上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469.66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420万元的部分（即49.66万元），2023年度上海开铭实现承诺净利润人民币-44.23万元，未达成当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的目标，需进行业绩补偿。根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约定的相关条款，对于上海开铭未能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事宜，厦门攸信选择用现金补偿及股权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对于本次未达成的净利润部分，上海蓝佐、马建国、文士伟和吴永振四位股东本次共需向厦门攸信无偿支付补偿金为2,773,123.15元，同时无偿转让股份数为167,05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1.股权补偿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蓝佐、马建国、吴永振及文士伟已按照约定与厦门攸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共计167,056.00股无偿转让予厦门攸信，上海开铭将尽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商事变更登记工作。本次股权补偿前后，上海开铭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变动情况	转让后	
		认缴/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攸信	5,843,008.00	58.4301%	167,056.00	6,010,064.00	60.1006%
2	马建国	1,830,767.00	18.3077%	-79,709.00	1,751,058.00	17.5106%
3	上海蓝佐	1,195,757.00	11.9576%	-52,061.00	1,143,696.00	11.4370%
4	吴永振	480,569.00	4.8057%	-20,923.00	459,646.00	4.5965%
5	文士伟	329,899.00	3.2990%	-14,363.00	315,536.00	3.1554%
6	上海希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	3.2000%	0.00	320,000.00	3.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

2.现金补偿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攸信尚未收到上海蓝佐、马建国、文士伟和吴永振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公司将根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督促前述股东完成对厦门攸信的现金补偿。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8月07日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8,842,170.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14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8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8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8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0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西部利得祥盈债券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A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81	6750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85	1.31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267,162.49	1,836,151.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00	0.65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8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8月8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年8月1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8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4年8月9日开始计算。2024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8月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8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7月销售情况

2024年7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45.5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92.1亿元；2024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085.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465.5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4年6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开发项目1个。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上海	曼城二期杨泰东地块（杨行镇中心社区BSP0-0502单元09A-03地块）	宝山区	35%	6.2	2.0	12.5	4.4	10.84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4年6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57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海印股份，证券代码：000861）于2024年8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97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鑫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8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华鑫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鑫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39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南方	---
2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3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4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5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6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ETF	---
7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8	159948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南方	---
9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10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11	510290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380ETF
12	512160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基金	MSCI中国A股ETF
13	512330	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ETF	信息科技ETF
14	512700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基金	银行ETF基金
15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ETF	恒生指数ETF
16	560100	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ETF	中证500增强ETF
17	560180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300	ESG300ETF
18	560580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指基	电力ETF南方
19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材	科创材料ETF
20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鑫证券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华鑫证券网址：http://www.cfs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4年8月7日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07012 C类 007013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 008128 C类 008129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 009169 C类 009170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 016781 C类 016782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 010076 C类 010077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 011550 C类 011551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 013689 C类 013690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 017809 C类 017810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 016029 C类 016030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3623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 019958 C类 019959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 020532 C类 020533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f.cib.com.cn

二、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8月7日起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f.cib.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7日起新增委托联泰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860	景顺长城数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861	景顺长城数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4790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4791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088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7089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联泰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